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69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8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8年8月28日-2018年8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8月24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54,159,4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48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79,351,75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6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74,807,65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8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123,8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120,92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曾治海、韩红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 254,159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54,156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